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高路函〔2021〕927号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公司各部（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川高公司研究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川高公司2021年第30次党委会、第2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川高系统科研项目管理，倡导科技兴企和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多元产业有机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人才培养，为争创国内外科技类大奖提供平台，实现川高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川高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是指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立项或在企业内部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要积极申报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制定和完善相关产业板块科技创新规划及科研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川高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条所称平台主要指经国务院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等。

第四条 川高公司所属企业应加强在科研项目技术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作用，主导整个科研过

程，确保产出成果质量及享有知识产权成果。

第五条 科研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实践结合的原则，重视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实施紧跟前沿、集成创新的策略，密切联系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注重产业协同、降本增效、提质升级，避免低效重复。

第六条 科研项目应注重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以及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等衔接，积极申报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项目配套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公司补助资金等。科研项目应积极争取财政补助及项目配套资金，积极申报国家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及各种企业补助经费等。

第八条 川高公司所属企业应鼓励职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配置必要的科技创新资源，营造尊重创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树立科技创新的价值导向，建立容错纠错和激励机制。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在集团的自立项目。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和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其管理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申报国家科技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委的科研项目原则上由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部统一审

核后上报，通过各省、市上报的项目，须事前向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部报备。

第十条 川高公司科技管理工作归口工程建设部(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分类与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不同，科研项目的类别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集团自立项目。

(一) 纵向项目

主要指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的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类公益性科研计划及基金等科研项目，其科研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

(二) 横向项目

主要指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其科研经费来源主要为委托方项目资金。

(三) 集团自立项目

是指由集团公司立项审批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根据属性不同分为创新引导项目、技术

攻关项目、工程服务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成果推广项目等。

（一）创新引导项目。以集团公司新兴产业发展模式、重大技术研发可行性分析、业务管理制度机制探索为研究对象，以调研分析、归纳总结为研究方法，以调研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研究成果的科研项目。

（二）技术攻关项目。以重特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共性的关键技术问题为研究对象，紧密结合工程建设，以理论分析、试验验证为研究方法，以专著、专利、工法、技术、指南、软件等为主要研究成果的科研项目。

（三）工程服务项目。基于现有成熟工程技术，以工程“建、管、养、运”过程中的健康监测、病害整治、技术提升或专项检测为研究对象，以数值模拟、试验检测为研究方法，以安全、环保、优质的竣工工程为研究成果的科研项目。

（四）技术研发项目。指为获得满足市场需求或能更好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服务，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五）成果推广项目。基于国内外最新技术成果，以应用于工程的软、硬件产品为研究对象，以产品研发、校验、应用为研究方法，以在实践中成功应用并获得效益为研究成果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收益原则上应大于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川高公司负责川高系统（含相关产业板块）科研

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行业及上级科研管理相关制度，依据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总体规划并且按照在集团公司中的分工定位制定本产业板块中长期科研规划、科研项目年度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二）建立健全本产业板块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及实施细则，参与集团公司出资补助的集团自立项目和纵向项目成果验收，组织或指导其余项目成果验收。

（三）按照平台认定单位有关要求，负责自身科研计划执行、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平台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和级别。

（四）负责平台管理的科研项目考核，组织开展科研成果登记、推广应用、评优报奖和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交流、科研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实行科研团队负责制，其中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第一责任人，科研团队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科研项目研究技术路线和研究大纲，严格按立项批复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对项目完成质量负责。

（二）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并进行总额控制，组织建立经费使用台帐，全面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承担因自身科研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审查项目研究成果，主持编制项目结题材料，按要求

及时提交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积极配合评审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修改。

（四）提出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具体措施与建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研究项目所涉及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充分了解，同时对生产实际中存在的问题有准确认识，原则上应由集团公司员工担任。

第十六条 川高公司本部各部（室）及所属各级企业均可作为科研项目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或部门）”）。对于建设项目，要提前统筹做好项目建设期科研总体规划，原则上要将项目配套科研经费纳入项目概算或预算，超出部分可在预备费等费用中列支。对于运营项目和非路产业公司，可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年度科研立项计划，经批准后纳入企业年度预算。

第三章 计划与立项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计划应符合集团公司、川高公司科技创新总体方向和产业发展方向相关领域。鼓励多企业开展重大技术问题联合攻关，发挥协同效应，在评优报奖上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或部门）应做好自身科研项目的台账管理、经费管理等工作，川高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对川高系统科研项目建立统一管理台账。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要全面参与集团公司统筹建立的科研项目信息系统，积极推进在线申报科

研项目。

第十九条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要积极争取集团公司科研经费补助。对国家、省部级已立项重大科研项目，由集团公司根据立项批复要求和项目特点研究确定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或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上报符合川高公司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年度科研计划，川高公司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产业板块科研项目年度科研计划报集团公司。对于重点建设项目，由川高公司牵头编制科研项目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核备案后，项目公司方可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年度科研计划包括在研的科研项目和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年度实施安排，具体填报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年度科研计划应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对于拟立项的集团自立项目应附《项目建议书》及查新报告，川高公司审查后报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审核备案后，作为立项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科研团队应及时完善《项目任务书》，报川高公司审批。

第二十四条 若科研项目为多方联合研究，合作各方应在完成《项目任务书》审批后的一个月内签订联合研究协议，明确工作分工、配套资金、预算分配、预期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后

期报奖要求等内容。合作单位根据研究需求优先选择使用集团内部相关产业板块优势突出的单位或平台资源，对外合作时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

第二十五条 项目科研团队及时编制科研项目研究大纲，由川高公司或委托项目科研团队组织评审，邀请集团公司参加。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团队按照《项目任务书》及研究大纲组织开展科研项目实施工作，于每年12月5日前将科研项目年度执行报告报川高公司，川高公司汇总编写年度科研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集团公司。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周期过半时，由川高公司组织除集团公司出资补助的集团自立项目以外课题的中期评审，邀请集团公司参加。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的变更与终止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时，应向审批（审查）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根据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科研项目经费应建立单独台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审批（审查）单位应对科研项目经费开支情况等不定期抽查。

第五章 验收与鉴定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团队应及时配合或组织科研成果验收。川高公司或川高公司委托项目研究团队组织除获得集团公司资金补助的集团自立项目外的其余所有项目验收工作，并邀请集团公司参加。对于纵向项目，遵循相应验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科研项目验收采取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并的方式开展。由项目验收单位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以技术评价为主，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过程审计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内外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集团自立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品、鉴定材料和技术的推广等，在符合刊物要求的情况下，应标注“蜀道投资集团科技计划”（英文标注：“Shudao Investment Grou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团队在实施期结束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或组织项目验收。因故不能按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于到期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提出延期研究计划，由项目验收单位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验收

(一) 科研项目验收时应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验收申请表、研究报告、成果证明材料、查新报告和研究过程中专家咨询意见等。

(二) 项目验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三) 对于需要进行成果鉴定的，项目研究团队应在充分完善评价材料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开展成果鉴定。

(四) 对于集团自立项目，项目研究团队应在科研项目验收完成后两个月内向集团公司报备。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成果申报科技奖项前，应逐级报川高和集团公司审批同意，申报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贡献统筹考虑。

第六章 激励与产权保护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应突出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及对企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形成激励创新的正确导向，对参与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知识成果的承担单位、部门和个人，在科技评奖、专家推荐、团队/个人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并提供相应学术、

技术交流平台与机会等。集团公司另行制定科技创新激励办法。

第三十七条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国家授权专利；制订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指南等；各类专著、论文；计算机软件；样机、样品等。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其权属、运用等有关事项应按照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全部使用项目配套及企业自筹科研经费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集团公司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与集团公司共同享有相关权益。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或项目承担单位名义申请专利，且有权确定其使用范围，参研单位经权利人允许享有使用权。未经集团公司同意，其成果不得转让或以技术入股、折资入股。

第三十九条 部分使用企业自筹科研经费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在不损害自身权益的前提下，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企业主导，按参研单位出资比例及承担的工作权重综合确定权属，并在《项目任务书》及联合研究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四十条 由集团公司下达和委托开发项目形成的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在《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研发人员和其他了解、接触技术秘密内容的有关人员，依照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在保密期内，未经集团公司允许，不得利用论文、期刊、书籍、交流等形式擅自披露其核心技术。

第四十一条 验收通过的科技成果，川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

况推广应用。对于形成的成套技术标准、操作指南、工作手册等相关成果，经评估确认后可优先在企业推广应用，并鼓励相关成果进一步提高标准等级。

第四十二条 川高公司鼓励系统内各单位加大科研成果产出。在立项批复科研项目以外的专利或论文，以川高公司或系统内各单位为第一专利权所有人的授权专利，以及以系统内在职人员为第一作者且署名本单位的高水平论文，产生的申请、审查、维护等费用可由实施单位在本单位（或部门）年度科研预算批复范围内据实报销。

第四十三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科研团队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科技成果，川高公司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奖励，并向集团公司推荐表彰。

第七章 失信与处理

第四十四条 失信行为

（一）对研究计划执行严重不力，导致无法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二）拒不接受过程检查，不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并拒不整改。

（四）科研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及管理工作

三个月以上，拒不更换合适人选。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题或拒不提交结题报告。

（六）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研项目的关键技术和研究成果。

（七）其他对科研审批（审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或对科研成果造成巨大损失的情形等。

第四十五条 失信处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失信行为的，3年以内不得新申报科研项目。

（二）协研单位发生失信行为的，3年以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科研项目。

（三）科研人员发生失信行为的，3年以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科研项目。

（四）违反财经纪律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川高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科技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川高路发〔20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年度科研项目
目计划表

附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年度科研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川高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每项控制在200字以内）	202x年度研究计划	重要节点目标及研究进度	费用计划（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备注（含项目来源）
1							
2							
..							
序号	计划立项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每项控制在200字以内）	总体研究计划	****年度研究计划	预计费用金额及来源（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备注（含拟申报批复单位）
1							
2							
..							

抄送：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